

挑戰與回應： 敬覆黃厚銘的幾點釐清

湯志傑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承蒙黃厚銘教授的錯愛，把我列為值得對話的論敵，以致衍生出“一場有助於釐清見解的建設性對話”（參見本刊13卷1期，頁81-93，以下引文出處同此）。無奈從個人的角度來看，這卻是場對不上焦的各說各話。因該文刊出前我不曾得閱，無法及時回應，為避免讀者對我的立場可能有所誤解，不得不在事過境遷後還來澄清，尚請讀者忍耐與見諒。以下，我只針對一些背景及沒說清楚、易造成誤解的地方稍做釐清，將儘量避免重複之前已經提過的論點，尚請有意的讀者自行參閱。

請容我先交待一下我幾篇文章寫作的背景，順帶回應黃厚銘提及的“讀者設定”或“對話對象”的問題，並澄清其中的一些誤解。首先，〈本土社會學傳統的建構與重構：理念、傳承與實踐〉一文是應謝國雄教授之邀，參加《群學爭鳴》此一社會學史研究計畫的產物。由於我自認不夠格代表社會學理論或任何次領域發言，所以我並未按謝教授規定或期待的回顧各領域實際成果的方式來撰寫文章，而是在徵得其同意後，書寫我自己覺得重要，儘管力未必能及的本土社會學傳統的歷史。顯而易見，此一歷史書寫預設的讀者是整個社會學社群，甚至猶有過之。如果說我下意識裡真有個對話對象的話，我想以“主流學者”為對話對象的機率也會遠比“弱勢、邊陲的理論研究者”（頁82）來得高許多。

其次，為表達個人對葉啟政老師的敬意，同時也是考慮到〈本土社會學傳統〉一文因篇幅的緣故，必須刪去我對幾種取徑的品評，無法以其原來較為完整的面貌問世，所以我就勉強挤出時間，在前文被割捨的文稿的基礎上，接著寫了〈本土觀念史研究芻議：從歷史語意與社會結構摸索、建構本土理論的提議〉一文，參加南華大學社會所為慶祝葉老師退休所舉辦的研討會。相對前一篇文章來說，這篇文章很清楚地有以“理論研究者”為對話對象的色彩。然而，這篇文章背後的精神係延續〈本土社會學傳統〉而來，這意謂著我私心預設的讀者其實還是整個社群。但不容否認的是，我的確有藉此鼓舞、激勵“弱勢、邊陲的理論研究者”的用意。換句話說，在本土理論的建構上，我對他們是有期許的。然而，期望總伴隨著壓力，或許是這造成了不可承受之重，但更可能是我批判式肯定的表達方式有欠妥當，才會導致某些事後看來反於意圖的效果。

後來，在應南華同仁之邀參加於北京舉辦的第二屆海峽兩岸社會學理論學術研討會的機緣下，我配合中國的學術脈絡及後來一些新的想法對前文稍做了些修改，改以〈從一磚一瓦煉起：本土概念／觀念史研究的提議〉之名發表。理所自明，這篇文章對話的對象主要也是理論工作者，雖然我始終期待理論工作者之外的社群成員也能對此議題感興趣。也就是在這場研討會上，我首次看到黃厚銘〈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學本土化〉一文。在一起逛街的私下場合裡，我的確曾向黃厚銘表示過沒有回應他的批評、與其辯論的打算。不過，當我說不想把力氣先花在精緻化煉磚、蓋大廈的比喻時，我猜我的理由應當不是“寧可把時間用在做出經驗研究來”（頁81，我的強調），而比較可能是我後來在〈理論作為二階觀察：如何解決“無中生有”與“無中不生有”的弔詭〉¹一文中曾花些篇幅申論過的意見：我覺得問題的重點在實

做或實踐，也就是真地著手摸索、建構一套本土理論，而不在於辯論經驗與理論的關係。

甚至，我還擔心這樣的辯論可能會混淆焦點，徒然讓外人看熱鬧卻無法帶來什麼影響，以致失多於得。必須承認，由於已隔了好段時日，而我的記憶力一向不佳，所以我不敢打包票保證我絕未說過黃厚銘所引述的話，但我傾向懷疑這是黃厚銘從自己的角度理解、記憶所得。因為，就像後面的例子所顯示的，這樣的模式一再出現。

讀者至此或會懷疑，既然我都說不回應了，怎麼又弄了篇〈理論作為二階觀察〉出來？這必須回溯到顧忠華教授與蕭新煌教授洽談商定的，由政大社會系與中研院社會所合辦的“社會學理論知識的生產、繼受與創新”系列研討會來說。按顧、蕭兩位教授原本的規劃，我奉命承辦的第一場研討會原是以《群學爭鳴》一書為檢討、反省的標的。但由於一些預擬邀請的關鍵講者不願出席，所以後來才變成由講者就研討會主題各抒己見的模式。當我接到負責主辦研討會的指示時，我的想法是，既然學界的諍友都已不辭辛勞地上門賜教，我不認為迴避對話或漠視批評是適切的解決之道。同時，考慮到自己身為《群學爭鳴》的作者之一，更必須替自己曾寫過的文章立場負責與辯護，我才被迫寫了這篇文章回應。

然而，儘管我覺得有回應黃厚銘對我的批評的必要，但我並不想進入他設定的框架，與其辯論經驗／經驗研究的區分或理論／經驗的關係究竟為何的問題。在這篇文章中，我是從自己關心的建構本土社會理論的脈絡與問題意識出發，主要關心的議題是累積與創新的問題，如何無中生有“做（出）”本土理論的問題。我想，即便是理論的研究，即便是以“對前人思想的闡釋、對話與發明”（頁87）的方式來發展理論，一樣得面對如何從累

積中創新的問題才是。也由於我的重點在澄清自己的想法，而不是在回答黃厚銘關心的問題，與其辯論，所以我只是附帶地澄清我對實證主義的理解與界定，被動回應黃厚銘對我的想法有實證主義色彩的指控，也因此未在標題上表現出任何與黃厚銘論戰的意思。由於黃厚銘後來並未寫出評論《群學爭鳴》一書的文章，而是修改北京的舊稿參加這一場研討會，才製造出我們兩人“交鋒與對話”（頁81）的印象。

黃厚銘當時已將他的文章投稿本刊，在知道我這篇新寫的文章後，便向同樣出席這場研討會的本刊主編林端教授表達希望能同時刊登我的稿子的期待。雖然我一貫的立場是覺得把這弄得好像是我與黃厚銘兩人的論戰殊無意義，但我自覺事無不可告人者，自也沒有拒絕的理由。不過，請容我在此澄清，我毫無“挑戰”黃厚銘或葉啟政的意思，不論是“關於實證主義的定義”（頁85）也好，還是“理論的創造可以不基於經驗研究”（頁87）的主張，或是關於“社會學理論的地位與價值”（頁91），都是如此。也請黃厚銘勿爲了論戰的需要，而把我的論點強塞進他自己的架構中。

在此，我要提出一個嚴正的抗議。黃厚銘移花接木式的表述方式，恐怕極易讓不知情及不細心的讀者張冠李戴地認爲我“否定需要一門獨立的社會學理論課程”，“認爲台灣社會學界的理論研究都只是引介國外的理論而已”（頁84），主張“把社會學理論的教學與研究打散到各個經驗研究的領域”（頁88），“否認理論發展可以基於經驗或理論的闡釋、發明、與對話，甚至還完全否定或忽視社會學理論的地位與價值”（頁91）。如果黃厚銘反對、抗議我（？抑或別人）曲解他的立場，強調他“毫無否定經驗研究、乃至否定實證主義的意圖，而只是要證成理論研究的地位與正當性”（頁82），尚請發揮同理心，不要不經意地製造出易誤導讀者指鹿爲馬的可能性。

希望前面關於撰文背景及預設讀者爲何的說明，有助於化解黃厚銘及其他讀者一些不必要的誤解。鑑於黃厚銘明白表示他的對話對象是“主流學者”（頁82），我建議他找社群一般認定較合乎此一標準的成名學者對話。以我爲箭靶，不但太抬舉我，恐怕也無法達成他意圖的效果。由於我自認既非“社會學主流”，亦非“主流學者”，頂多勉強稱得上主流中的邊陲，自不會照著對號入座，我想也不用、更不該代人發言。不過，考慮到黃厚銘提到，“無獨有偶地，湯志傑也以歐陽鋒爲例，試圖限縮他所謂後設理論的地位”（頁90，我的強調），認定我與主流意見一致，主張“後設理論應該是少數人的特權”，而不認爲這樣的表述“只是他對社會學主流的低姿態懇求”（頁92，我的強調），我還是必須對此稍做說明。

如前所述，〈本土社會學傳統〉一文預設的讀者顯而易見是整個學術社群，黃厚銘卻同樣認定我主要訴求的對象是“理論研究者”，或許也因此才造成不少誤解與誤判。以我這篇文章的架構來說，功能、反省、認同、後設理論、社會學史的書寫、文獻評述、文獻回顧、書評等雖然彼此相關，卻有涵蓋範圍的差異或層次之分，彼此並不完全等同，黃厚銘卻似乎傾向以自己的觀點與分類架構把這些解讀爲同一回事，也忽略了歐陽鋒的例子出現的上下文脈絡是“不正常的反省熱潮”，以及我清楚地將“特權”兩字加上引號。從狹義上來說，歐陽鋒的例子只指涉台灣社會學史的書寫，但我不會也無法否定也可將這廣義地理解爲任何“後設理論”的工作。

不過，我必須再強調一次，我的重點與立場是，整個社會學社群完全沒有這一塊或是全都只做這一塊，在我看來同樣都是有問題的。當我舉歐陽鋒爲例時，我心中想的其實是人類學日益遭遇到的境況。儘管人類學視文化批判爲自己學科使命的觀點值得肯定，但是當所有的期刊都嚴格限制字數，逼得人類學者自己愈

來愈不寫民族誌，而幾乎只反省、檢討過去的民族誌書寫，我覺得這會是場災難，必須引以為戒。

歐陽鋒的例子導致的誤解，清楚指出比喻雖有生動、形象化的好處，但也有其限制，乃至反過來造成誤解。這同樣出現在黃厚銘對我其他比喻的解讀上，例如他質疑“藍圖為什麼是空、是無、是還沒有開始？顯然是因為缺乏湯志傑所謂的經驗指涉”（頁84，另見頁86）。我只能說，這種理解方式是黃厚銘以自己的區分與觀察圖式強加於我之上的結果，並非我的原意。所謂“無中生有”，不過就是“之前不曾有過”。就此而言，說它“缺乏經驗指涉”一定意義上的確說得通，就像“飛馬”沒有可具體對應的客體一樣。但是，當我說“飛馬”是無中生有時，強調的並不是這一點，而是之前沒有“飛馬”的觀念或想像。相應地，“飛馬”觀念或想像這個創新的出現，仍然是建立在之前有所累積的基礎上，例如建立在“飛”（翅膀）與“馬”的經驗指涉的基礎上。所以，我所謂的空、無、還沒有開始跟有無經驗指涉基本上是不相干的兩回事。必須附帶說明的是，這不表示我批評或否定黃厚銘所界定與捍衛的“不基於經驗研究、甚至不基於經驗”的“理論發展模式的存在與正當性”（頁86），因為這同樣是無關乎我題旨的兩回事。很可惜的是，黃厚銘依然認定我和他的主要差異在於“是否承認理論的創造可以不基於經驗研究，而是基於經驗”（頁87）。這樣對不上焦的討論方式，還稱得上是“對話”嗎？有何“建設性”可言呢？

此外，歐陽鋒的例子同時也點出了，對我來說，個人／社群（整體）是個重要的區分。如我在前面的文章中已多少表達過的，就個人的層次來說，我覺得必須尊重個人從事理論或經驗研究的選擇，不宜苛責或求全。我想問題的重點反而在於適才適性，也就是如何創造出一套制度與文化，讓每個人都可以充分地發揮自己的長處，找到自己的位置，做出自己的貢獻並得到

肯定，願意繼續為這門學問付出、在這個社群耕耘。至於就整個社群來說，那就是另一回事。這時，當然值得也應當花力氣辯論到底哪些才是當務之急、哪些必須加強、哪些或許可以放棄、錢要怎樣才算用到刀口上等等，但這些都是對事不對人的討論。

坦白說，不論公開的文字或私下的言談，我從未否定“後設理論”或“社會學理論”對整個社群的重要性。只是，如我已一再指出的，在哲學人類學預設的重要性已日漸為人認知與承認的情況下，我更關心的問題是，本土社會理論要建立在怎樣的哲學人類學預設上，或者用黃厚銘曾誤解的方式來說，這些哲學人類學預設有哪些“實質”或“具體”內容。個人能力有限，我其實十分期待自我定位為理論研究者，關心並強調社會學理論在本土化上扮有重要角色的黃厚銘教授，能多幫忙回答這一類的問題。我希望他的回應不再只是重複“後設理論或哲學人類學預設很重要”這個我也認同的前提，或是給出“這應由經驗研究（者）來回答”這個會令我哭笑不得的答案。

台灣的社會學社群並不大，以致始終仍充滿著各式各樣的問題與空白有待我們投入與研究。在這樣的情況下，我相信每個人理當都可以貢獻自己的所長，並透過良性的互動收到互補之效。因此，對於每一位以敬業的態度認真做出自己貢獻的人，不論是只引介某個理論，提供自己的“讀書心得”，或是只“描述”特定的現象，引發人們進一步研究的興趣，或是把全部的心力都花在教育下一代上，我都認為值得肯定，也始終心存感激。我常說，日本之所以可敬，就在於他們個別看起來雖然似乎不如我們聰敏、機靈，卻都能盡責地扮演好自己螺絲釘的角色，以致整體加總後能發揮可觀的集體力量。反觀我們自己，常常期待每個人都要成為大師，每篇論文都必須做出原創、獨特的社會學貢獻，以致常落入基礎研究不夠完整、紮實的窘境，而且還會彼此互相抵消，無法創造出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所以儘管不少個別

的學者表現傑出，但整體來看卻可能不上不下。坦白說，我們的社群雖小，其實也不真的小，像德國很多社會系常常不過就三、五個教授而已。相較於我們國際上同行的表現，相較於我們對這個社會生產出多少值得參考的東西、有多少正面的影響來說，我們真能絲毫無愧嗎？

基於這樣的認識與想法，與黃厚銘不同，我沒有向任何人宣戰的企圖，而寧可關心有無可能找到促成理論研究與所謂經驗研究良性互動的方法。針對走出之前雙方互相攻訐、不願肯定彼此貢獻的惡性循環，我目前一個素樸的想法與願望是，理論工作者在從較為廣闊的理論視野與高度指出所謂經驗研究的不足時，是否也有可能同時代其深化理論上的意涵，從而創造出一種良性循環呢？我想就創造本土社會理論來說，尤其需要這樣的良性循環。考慮到科學系統的內在邏輯是區分、辨異 (distinction)，這種求同存異的想法或許顯得過於天真。但我不認為這完全不可能，而且實際上也有先例可循，至少當我這麼說時，心中想到的是 Paul Ricoeur 透過討論、分析史學者的實際研究與著作來闡釋及進一步發展歷史理論的例子。³如果這的確是個可行的方向的話，我想批評時的修辭就非常重要。因為溝通不只是表面文字訊息的傳遞而已，言說本身便已是一種行動，對被批評者來說，語氣等後設溝通的層面在此可能更為關鍵，而這可能就需要雙方先調整彼此的心態。

按前述標準來衡量，我必須承認，我自己對於諸多學界先進的批評是不及格的。不過，如果容我稍做辯解的話，我會這樣反問黃厚銘：如果引述、提及、批評、期許不算是種肯定的話，那麼更多被我忽略，未被我提及的學界先進，豈不有十足的正當性將我剮千刀？我想，不論是我關於本土社會學史的書寫，或是關於本土概念史研究的倡議，都是可受公評之事。我在文中的敘述

或對具體人物、文本的臧否，是否合宜、適切、允當，絕對都是可批評、檢討的，我個人也十分期待批評與不同觀點的指教，因為這有助於反省我自己的盲點。但是，請恕我無法苟同只能贊揚自己認同的立場，而不能公開對之提出任何批評的觀念，我覺得這樣做是墮落。

事實上，我觀察到一些理論研究者有時會表現出勇於私鬥、怯於公戰的情況，也就是在同僚匿名審查時不考慮別人的觀點是否能自圓其說，只按自己擁護的理論立場以最嚴格的標準審查，同時卻很少公開以文字辯論彼此立場的異同，做有意義、有生產性的學術交鋒。就這點來說，我十分佩服黃厚銘旺盛的鬥志與勇氣，一開始就把批判的鋒芒指向“主流”，儘管我認為就理論研究者居於弱勢來說，這種選擇正規戰，憑實力做全面對決的策略是有欠考慮的，何況更錯選我為主流的代表。不知道黃厚銘是認為不必考慮策略與責任倫理的問題，只要憑心志倫理行事即可，還是早體認到策略說破了就見光死，也就失去其作為策略的意義，所以沒對此做討論。坦白說，我十分好奇黃厚銘如此做到底有何盤算。難道他不希望理論研究有朝一日也能成為中心或主流嗎？還是說他滿足於自居邊陲，永遠保持與主流敵對的姿態，以致任何進入中心或與主流沾得上邊的人都是他要批判的對象？

我只能說，很慶幸自己在不自量力地寫了〈本土社會學傳統〉後，到現在尚未被萬箭穿心。只是，唯一“可見的”、為我所知的反彈來自理論研究者，卻也是我始料所未及。讓我感到欣慰，但反過來說也讓我覺得惋惜的是，我在文章中品評到的幾位學界先進並未有所賜教與回應，就討論的議題交換意見。雖然我也很珍惜與黃厚銘“對話”的這唯一機會，但道不同不相為謀，如果黃厚銘還是不願進入我的脈絡與架構來討論的話，請恕我不再奉陪。

注釋

- 1 收於謝國雄編，《群學爭鳴：台灣社會學發展史，1945-2005》，頁553-630。台北：群學2008。
- 2 收於鄒川雄、蘇峰山編，《社會科學本土化之反思與前瞻：慶祝葉啟政教授榮退論文集》，頁313-366。嘉義大林：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2009。
- 3 見本刊13卷1期，頁1-35。
- 4 見本刊13卷1期，頁37-79。
- 5 參見《法國史學對史學理論的貢獻》，王建華譯。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2；*Time and Narrative, Volume 1*, translated by Kathleen McLaughlin & David Pellau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書評

Sung-sheng Yvonne Chang, *Literary Culture in Taiwan: Martial Law to Market La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4), 271頁。

陳聖屏

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本書作者¹的最重要貢獻，是基於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場域理論，為戰後台灣文學史的發展提出一套嶄新的解釋。正如本書所言，迄今大多數台灣文學研究，僅關注文學的美學和政治面向，而忽略其市場面向。因此，本書即以文學場域的市場因素為中心，探討台灣文學場域如何從50年代那種幾乎完全屈從於政治支配的情況，轉型到90年代至今這種受到市場支配的狀態。

本書在援引布迪厄的理論時，也依據戰後台灣文學的特殊性，做了若干必要的修正，使之更為符合台灣文學場域的實際情況。首先，在布迪厄對文學場域的分析中，他並沒有對各種不同文類 (genre) 進行美學式的探討，而是將它們視為場域中的不同位置 (position)，而這些位置之間所以產生區隔，則源自於占據不同位置的生產者和消費者，因為出身社會階級的不同，使其具有不同的經濟資本和教育資本。本書則將位置改稱為“藝術位置” (artistic position)，並將它們區分為四種：由國民政府所支持的大中國主義主流、具自由主義傾向的現代文學運動、具社會主義傾向的鄉土文學運動，以及由本土化運動促進的台灣民族主義。這四種藝術位置產生了不同的美學範疇，而被其佔據